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84號

114年度易字第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力宇

周政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48號、第3783號、第3878號、第3991號、第4018號、第4074號、第4075號、第4086號、第4659號、第4712號、第4727號、第4751號、第4756號、第4791號、第4827號、第6497號），經本院合併進行準備程序，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合併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力宇犯如附表編號一至十八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十八「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周政偉犯如附表編號二之罪，處如附表編號二「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案被告二人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等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二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

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予敘明。

二、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 準用同法第454條規定之結果，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之製作，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併予說明。

貳、實體事項

一、本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後列附件壹、貳）。

（一）起訴書【113年度偵字第648號等一附件壹】部分：

1、犯罪事實欄一、(4)第1行「凌晨3時40分許」，補充為「凌晨3時30分至36分許」；第2行「同日3時55分許」，補充為「同日凌晨3時55分至4時許」；第3行「同日4時14分許」，補充為「同日凌晨4時14分至17分許」。

2、犯罪事實欄一、(12)第2行「吳淑女」更正為「吳水黃」。

（二）起訴書【113年度偵字第6497號一附件貳】部分：

1、犯罪事實欄二第3行「於113年2月10日凌晨2、3時許」後，補充「攜帶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造成危險之兇器老虎鉗1支（未扣案）」。

（三）證據補充如下：

1、被告莊力宇、周政偉於本院114年2月25日準備及審判程序之自白。

2、證人陳世榮113年4月10日警詢證述（附表編號十七【起訴書犯罪事實一、(3)】—113年度偵字第3878號卷第23至25頁）。

3、扣案剪刀1把（附表編號十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5)】—113年度偵字第4018號）及螺絲起子1支、鐵鎚1支、剪線鉗1支、拔釘器3支（附表編號十七【起訴書犯罪事實一、(3)】—113年度偵字第3878號）。

二、論罪科刑

01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越」，係指毀損或超越
02 及踰越而言，所謂「毀越」，兼指毀壞與踰越二種情形（最
03 高法院22年上字第454號、25年上字第4168號判例、69年度
04 台上字第2415號、77年度臺上字第1130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自「大門」進入，非屬「踰越」、「超越」；次按刑法第32
06 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為
07 其加重要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以
08 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
09 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
10 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參見最高法院79年臺上字第
11 5253號判例意旨）；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
12 器，乃指行為人攜帶兇器有行兇之可能，客觀上具有危險
13 性，至其主觀上有無持以行兇或反抗之意思，尚非所問。竊
14 盜攜帶起子、鉗子，雖係供行竊之工具，然如客觀上足對人
15 之身體、生命構成威脅，仍應成立攜帶兇器竊盜罪，此有最
16 高法院74年3月19日7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考。又所
17 謂「攜帶」凶器，亦不以將該兇器自「他地」攜往「行竊
18 地」為必要（最高法院62年臺上字第2489號判例意旨參
19 照），是不問該兇器係行為人自行攜往行竊現場，或在竊盜
20 現場臨時持以行竊，均應論以攜帶兇器竊盜罪。

21 (二)核被告莊力宇所為，就附表編號一、四至九、十五部分，係
22 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就附表編號
23 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結夥3人以
24 上、攜帶兇器竊盜罪；就附表編號十所為，係犯刑法第321
25 條第1項第2款踰越門窗竊盜罪；就附表編號十一所為，係犯
26 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踰越
27 門窗竊盜未遂罪；就附表編號十三、十四、十六、十七部
28 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
29 遂罪；就附表編號三、十八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
30 罪及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就附表編
31 號十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及同法第321條第

01 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被告周政偉就附
02 表編號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結夥
03 3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又被告莊力宇所為附表編號
04 三、十二、十八之毀損功德箱鎖頭、樂捐箱門板鎖、儲值機
05 等行為，始能遂其行竊功德箱、樂捐箱、儲值機內財物之目
06 的，亦即其竊盜之著手行為始於毀損各該鐵箱、機器之行
07 為，是其毀損行為亦屬竊盜著手之一部份構成要件行為，彼
08 此間行為著手實行階段自可認為同一，且具有事理上關聯
09 性，而屬刑法上之一行為，故就被告莊力宇所犯附表編號
10 三、十二、十八之竊盜與毀損二罪，具有一行為觸犯二罪名
11 之想像競合犯關係，應各從一重之攜帶兇器竊盜罪（附表編
12 號三、十八）、攜帶凶器竊盜未遂罪（附表編號十二）處
13 斷。至被告莊力宇就附表編號一、五（113偵648號起訴書犯
14 罪事實一、(1)、(14)）之犯行，係從「大門」進入，依前述
15 (一)說明，自「大門」進入，並非「踰越」、「超越」；就
16 附表編號十一（113偵648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12)）之犯
17 行，僅翻爬（踰越）窗戶進入，並未毀壞窗戶；是起訴書認
18 各該犯行，尚觸犯毀越門扇竊盜罪，容有誤會。又起訴書認
19 被告莊力宇、周政偉就附表編號二（113偵6497號起訴書犯
20 罪事實二）之犯行，僅構成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漏論攜帶
21 兇器（剪斷冷媒管所需工具）部分，亦有未恰，然刑法第32
22 1條第1項所列各款為竊盜之加重條件，如犯竊盜罪兼具數款
23 加重情形時，因竊盜行為祇有一個，仍祇成立一罪，是同一
24 竊盜行為同時具備刑法第321條第1項所列數款加重條件時，
25 係屬實質上之一罪（最高法院69年度臺上字第3954號判例、
26 76年度臺上字第3291號判決要旨參照）。故此部分雖同時觸
27 犯2款以上，仍僅成立一加重竊盜罪，且無須變更法條，均
28 併予說明。

29 (二)被告莊力宇所犯附表編號一至十八之竊盜犯行，犯意各別、
30 時間及地點不同、被害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31 (三)被告莊力宇、周政偉就附表編號二之竊盜犯行，與李培維彼

01 此間，互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2 (四)被告莊力宇前因妨害自由、持有第二級毒品20公克以上等
03 罪，分別經本院以107年度原訴字第7號、107年度訴字第398
04 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
05 第55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09年11月20日執
06 行完畢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
07 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8 罪，構成累犯。惟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
09 示，法院應區分行為人所犯情節，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
10 1項之累犯規定加重本刑，以避免因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致
11 生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其人身自由因此
12 遭受過苛之侵害，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本院參酌司法
13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諸被告所犯前案為施用
14 毒品、妨害自由等罪，與本案罪質有異，既非同類型之犯
15 罪，犯罪手段、動機亦屬有別，尚不能僅以被告因上開前案
16 而於本件構成累犯，即認其對於本案犯行具有特別惡性及有
17 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考量本案情節、被告之主觀惡
18 性、危害程度及罪刑相當原則，不予加重其本刑。

19 (五)被告莊力宇所犯附表編號十一至十四、十六、十七等罪，並
20 未得手財物，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予以
21 減輕其刑。

2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二人均值青年、四
23 肢健全、身體健康，竟不思依靠勞力、正當工作賺取所需，
24 而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二人毫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
25 所為應予非難；又被告莊力宇所竊財物，除附表編號二之財
26 物，經警及時追回、發還被害人外，其餘財物均遭被告莊力
27 宇變賣或花用一空，無法返還，亦未賠償被害人，使被害人
28 所受損害，無法獲得彌補，猶不應輕縱；兼以被告莊力宇四
29 處尋找廟宇、無人看守之工地或商店，下手行竊財物，竊盜
30 犯行頗多，毫無法治觀念、價值觀念偏差，更應加以嚴懲；
31 惟念被告二人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考量二人犯罪動

機、目的、手段、與被害人均不相識、被害人所受損害、及二人智識程度（二人均高職肄業）、自陳經濟狀況（二人均勉持）及職業（均工）等一切情狀，就其二人所為，各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就被告莊力宇所犯，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資警惕。

（七）沒收

- 1、被告莊力宇所為附表編號一、三至十、十五、十八等竊盜犯行所竊得之冷媒管及現金等財物，均為被告莊力宇犯罪所得，且均未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莊力宇各該項犯行下，予以宣告沒收；又因均未扣案，爰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至附表編號十三扣得之剪刀1把，附表編號十七扣得之螺絲起子、鐵鎚、剪線鉗各1支、拔釘器3支等物，均為被告莊力宇所有，並為各次行竊所用之物，業據被告莊力宇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各該犯行項下，宣告沒收。
- 3、至附表編號二之犯罪所得冷媒管及電動腳踏車，業經警尋獲並發還被害人具領，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另附表編號十三於竊盜現場扣得之小扳手1支及釣魚線1盒，被告莊力宇供稱非其所有，其僅攜帶扣案剪刀1把至現場行竊（詳參莊力宇113年4月10日調查筆錄—113年度偵字第4018號卷第8頁），是該扣案小扳手及釣魚線，自亦無從宣告沒收。至被告莊力宇其餘各次竊盜犯行所用之物（如老虎鉗、拔釘器、鐵撬、鐵棍等工具），因未扣案，不能證明現尚存在，且被告現在監執行，再持以用來行竊之可能性甚低，又非違禁物或義務沒收之物，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更可能因刑事執行程序之進行，致使被告另生訟爭之煩及公眾利益之損失，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認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由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三庭法官 李辛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品慧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依犯罪時間先後排序）

編號	犯 罪 事 實	備 註	罪 名 、 宣 告 刑 及 沒 收
一	莊力宇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凌晨3時30分許，攜帶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造成危險之不詳兇	1、113年度偵字第648號卷 2、113年度偵字第648號、第3783號、第3878號、第39	莊力宇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器（未扣案），以不詳方法進入鄭愛華所有、位於基隆市○○區○○路000巷000號、正在整修中之房屋大門而進入屋內，並以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利器剪斷裝修中之冷媒管3條（價值新臺幣【下同】23,000元）而竊取之，得手後離去。嗣經鄭愛華報警，由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91號、第4018號、第4074號、第4075號、第4086號、第4659號、第4712號、第4727號、第4751號、第4756號、第4791號、第4827號起訴書（下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1)	未扣案犯罪所得冷媒管三條，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莊力宇、周政偉與李培維（檢方通緝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2月10日凌晨2、3時許，攜帶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造成危險之兇器老虎鉗1支（未扣案），由李培維駕駛向不知情之蔡扶佑借得之車牌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莊力宇、周政偉，3人一同前往新北市○○區○○○000號工地，以老虎鉗竊取阮正倫管領之冷媒管60公尺（價值61,000元），另徒手竊走電動腳踏車1台（價值19,000元），得手後駕車離去。嗣經警據報調閱監視器畫面發現，至李培維位在基隆市○○區○○路000○0號6樓住處，徵得李培維同意後搜索，當場查扣前述遭竊之冷媒管1袋及電動腳踏車1台（業經發還阮正倫領回保管）。	1、113年度偵字第6497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	莊力宇、周政偉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各處有期徒刑柒月。
三	莊力宇於113年3月12日凌晨1時29分許，基於竊盜及毀損之犯意，至由陳健良管理、位於基隆市○○區○○路00○0號之「嘉仁宮」，以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不明工具（未扣案），毀損功德箱之鐵製鎖頭、拉桿扣環（共價值3,000元），致功德箱損壞後，足生損害於陳建良，而竊取功德箱內之香油錢約2,000元得手。	1、113年度偵字第3783號卷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2) 3、提告毀損	莊力宇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	莊力宇行竊上開「嘉仁宮」後，約於同日（113年3月12日）凌晨1時29分許後，至由王貴美管理、位於基隆市○○區○○路00號之「周蒼將軍宮」，以同上所述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不詳器具（未扣案），破壞廟內功德箱鐵門鎖及投幣口（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竊取功德箱內之香油錢約1,000元得手。	1、113年度偵字第4756號卷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13)	莊力宇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	莊力宇於113年3月13日凌晨2時17至27分許（按：起訴書將發現時間5時30分誤為犯罪時間），攜帶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造成危險之兇器老虎鉗1支（未扣案），至黃朝明管理、位於基隆市○○區○○路000巷00號之1之哨船頭福德宮，以前述老虎鉗破壞宮廟大門鎖及廟內功德箱之鐵鍊鎖（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後，竊取功德箱內現金約2,000元得手。	1、113年度偵字第4791號卷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14)	莊力宇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	莊力宇駕駛車牌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攜帶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危險之兇器拔釘器1支（未扣案），於113年3月15日凌晨3時30分至36分許，到李朝生所管理、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之「福興宮」，以所攜拔釘器撬開破壞廟內功德箱2個鎖頭（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竊取其內之香油錢約1,500元現金得手後，駕駛前述機車由月眉路往中央路方向駛去，前往下一個（編號七）宮廟行竊。	1、113年度偵字第3991號卷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4)	莊力宇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七	莊力宇於行竊月眉路「福興宮」後，繼續駕駛車牌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同（113年3月15日）凌晨3時55分至4時許，到由黃文章管理、位於新北市○○區○○路00號之「萬福宮」，以同上述之兇器拔釘器1支，破壞功德箱底部（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竊取其內之香油錢約1,000元得手後，駕駛前述機車由中央路、瑞竹路往大埔路方向駛去，前往下一個（編號八）宮廟行竊。	1、113年度偵字第3991號卷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4)	莊力宇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八	莊力宇於行竊前述中央路「萬福宮」後，繼續駕駛車牌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同（113年3月15日）凌晨4時14分至17分許，到由黃聰明所管理、位於新北市○○區○○路○○巷000號之「興安宮」，以同支拔釘器破壞廟內功德箱（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竊取其內之香油錢約2,000元得手。	1、113年度偵字第3991號卷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4)	莊力宇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九	莊力宇於113年3月17日凌晨0時50分，攜帶客觀上對人之生命、身體造成威脅而足供兇器使用之老	1、113年度偵字第4086號卷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8)	莊力宇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虎鉗1支（未扣案），至卓慧玉管理、位於基隆市○○區○○路00巷00○○號之「凌鳳宮」，以老虎鉗破壞功德箱鎖頭（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竊取其內現金1,000元得手。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十	莊力宇於113年4月2日凌晨4時許，途經基隆市○○區○○路000號建築工地，見該地建物未裝設窗戶，認有機可趁，乃攀爬越過1樓窗戶進入，再至4樓工地，徒手竊取黃峰勇所管領之電線3袋（價值10,000元），得手後離去。	1、113年度偵字第4075號卷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7)	莊力宇犯踰越門窗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電線三袋，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十一	莊力宇於113年4月4日凌晨2時許，駕駛機車至由吳水黃管理、位於基隆市○○區○○路000號之「鎮北代天府」，先攀爬窗戶進入廟內辦公室，再使用廟內置放、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造成危險而足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1支，欲撬開功德箱鎖頭（毀損部分未據告訴），但未能成功撬開即離去。	1、113年度偵字第4751號卷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12) 3、以現場隨手取得之螺絲起子為工具	莊力宇犯攜帶兇器、踰越門窗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十二	莊力宇基於竊盜及毀損之犯意，攜帶客觀上對人之生命、身體造成危險而足供兇器使用之拔釘器1支（未扣案），於113年4月6日凌晨2時24分許，至由郭美鈴所管理、位於新北市○○里區○○0000號之「福德宮」，先徒手打開大門門鎖進入宮廟內後，再持上開拔釘器撬壞樂捐箱第1層門板鎖（價值6,000元），致樂捐箱損壞，足生損害於郭美鈴，而欲竊取樂捐箱內香油錢，惟撬開後發現尚有第2層門板，未能撬開而未得手財物，始作罷離去。	1、113年度偵字第4827號卷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15) 3、提告毀損	莊力宇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十三	莊力宇於113年4月6日凌晨3時51分許至4時2分許，攜帶客觀上對人之生命、身體造成危險而足供兇器使用之剪刀1把（已扣案），駕駛機車至由陳有進管理、位於新北市○○里區○○里○○000000號（野柳仁和宮）旁之土地公廟，持剪刀等物破壞香油錢箱鎖頭（毀損部分未據告訴），欲竊取箱內的香油錢，然發現油錢箱內無現金財物，而未得手即離去。	1、113年度偵字第4018號卷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5)	莊力宇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剪刀一把，沒收之。

十四	莊力宇於113年4月6日凌晨5時42分許，攜帶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危險而足供兇器使用之鐵撬1支（未扣案），到林萬發管理、位於基隆市○○區○○路0巷000號之土地公廟，持鐵撬破壞香油錢桶第一道鎖（毀損部分未據告訴），欲竊取內部財物，惟發現裡面還有第二道鎖，故作罷離去，因而未竊得財物。	1、113年度偵字第4074號卷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6)	莊力宇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十五	莊力宇於113年4月6日下午11時30分，駕駛機車到鄭天良管理、位於基隆市○○區○○路○段00號之福德宮，以宮廟內櫃子置放之老虎鉗破壞功德箱鎖頭（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竊取其內現金200元得手。	1、113年度偵字第4659號卷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9) 3、以現場隨手取得之老虎鉗為工具。	莊力宇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十六	莊力宇於113年4月10日凌晨2時39分許，駕駛車牌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由蔡阿暖所管理、位於新北市○○區○○路00號旁九份福德宮，以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不明器械，欲鋸開功德箱之鎖頭，惟並未得逞，復接續翻找抽屜，未發現值錢財物，未能竊得財物，始騎車離去。	1、113年度偵字第4712號卷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10)	莊力宇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十七	莊力宇於113年4月10日凌晨2、3時許，攜帶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造成危險而足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1支、鐵鎚1支、剪線鉗1支及拔釘器3支（已扣案）等器具，駕駛機車至由唐羽寬管理、位於新北市○○區○○街000號之「金山岩寺」，使用上開工具破壞功德箱內外兩道門鎖（毀損部分未據告訴），欲竊取功德箱內香油錢，惟因聲響驚動鄰居即廟公之子陳世榮，經陳世榮報警，員警及時趕至，當場查獲，因而未及打開功德箱門鎖，而未竊得財物。	1、113年度偵字第3878號卷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3)	莊力宇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螺絲起子、鐵鎚、剪線鉗各一支及拔釘器三支，均沒收之。
十八	莊力宇基於竊盜及毀損之犯意，於113年4月22日凌晨2時36分，駕駛車牌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到基隆市○○區○○路000號、由袁立榮經營管理之洗衣店，以撿拾而來、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鐵棍1支，破壞該店內之儲值機（價值25,780元），致儲	1、113年度偵字第4727號卷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11) 3、提告毀損	莊力宇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值機毀壞，而足生損害於袁立榮 後，竊取其內之現金300元，得手 後再騎乘機車離去。		
----	---	--	--

02 -----
03 **【附件壹】**

0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648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3783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3878號
08 113年度偵字第3991號
09 113年度偵字第4018號
10 113年度偵字第4074號
11 113年度偵字第4075號
12 113年度偵字第4086號
13 113年度偵字第4659號
14 113年度偵字第4712號
15 113年度偵字第4727號
16 113年度偵字第4751號
17 113年度偵字第4756號
18 113年度偵字第4791號
19 113年度偵字第4827號

20 **被 告 莊力宇**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莊力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7年度
25 訴字第3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復因妨害自由案
26 件，經同法院以107年度原訴字第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
27 確定，上開2案件為同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551號裁定應執
28 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執行完畢。詎其
29 仍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為下列行為：

- 01 (1)於112年10月21日凌晨3時30分許，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以
02 不詳器具撬開整修中之基隆市○○區○○路000巷0○0號鄭
03 愛華有之房屋鐵門侵入其內，並以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利
04 器剪斷該屋裝修中之冷氣冷媒管3條（價值新臺幣〈下同〉2
05 萬3000元）而竊取之，得手後離去。（113年度偵字第648
06 號）
- 07 (2)於113年3月12日凌晨1時29分許，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至
08 基隆市○○區○○路00○0號陳健良管理之嘉仁宮，以客觀
09 上足供兇器使用之不明硬器毀損廟內功德箱之鐵製鎖頭、拉
10 桿扣環（價值3000元）後，竊取功德箱內之香油錢約2000元
11 至3000元，得手後離去。（113年度偵字第3783號）
- 12 (3)於113年4月10日凌晨3時25分許，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攜
13 帶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1支、鐵鎚1支、剪線鉗1
14 支及拔釘器3支等器具，到新北市○○區○○街000號唐羽寬
15 管理之金山岩寺，進入其內並以上開器具破壞廟內功德箱之
16 內外兩道門鎖（毀損部分未據告訴），欲竊取功德箱內香油
17 錢，嗣因聲響驚動鄰居，經報警而員警及時趕至，因之未及
18 打開功德箱即為員警當場查獲。（113年度偵字第3878號）
- 19 (4)於113年3月15日凌晨3時40分許到新北市○○區○○路00○0
20 號福興宮、於同日3時55分許到新北市○○區○○路00號萬
21 福宮、及於同日4時14分許到新北市○○區○○路○○巷0○
22 0號興安宮，均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攜帶客觀上足供兇器
23 使用之拔釘器，破壞李朝生、黃文章、黃聰明等3人負責管
24 理之上開宮廟之功德箱（毀損部分均未據告訴），各竊取其
25 內之香油錢各1500元、1000元、2000元，得手後離去。（11
26 3年度偵字第3991號）
- 27 (5)於113年4月6日凌晨3時51分起至4時2分，基於加重竊盜之犯
28 意，攜帶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剪刀，至陳有進管理之新北
29 市○里區○○里○○000○00號（野柳仁和宮）旁之土地公
30 廟，持剪刀等物破壞香油錢箱鎖頭（毀損部分未據告訴），
31 欲竊取箱內的香油錢，然發現香油錢箱內無現金，故未得手

而離去。(113年度偵字第4018號)

(6)於113年4月6日凌晨5時42分許，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攜帶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鐵撬，到基隆市○○區○○路0巷0○0號林萬發管理之土地公廟，持鐵撬棍破壞廟內擺放之香油錢桶之門鎖（毀損部分未據告訴），欲竊取內部財物，然撬開門鎖後，發現裡面還有第二道鎖而無法直接取得其內金錢，故未得手即離去。(113年度偵字第4074號)

(7)於113年4月2日凌晨4時許，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至基隆市○○區○○路000號4樓工地，翻越窗戶入內，徒手竊取黃峰勇所管領之3綑工地電線（價值1萬元），得手後離去。
(113年度偵字第4075號)

(8)於113年3月17日凌晨0時50分，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攜帶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至基隆市○○區○○路00巷00○0號卓慧玉管理之凌鳳宮，侵入其內並以老虎鉗破壞功德箱鎖頭（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竊取其內現金1000元，得手後離去。(113年度偵字第4086號)

(9)於113年4月6日凌晨23時30分，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攜帶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到基隆市○○區○○路0段00號鄭天良管理之福德宮，進入其內並以老虎鉗破壞廟內功德箱（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竊取其內現金200元，得手後離去。(113年度偵字第4659號)

(10)於113年4月10日2時39分許，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騎乘NEU-8256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新北市○○區○○路00號旁九份蔡阿暖管理之福德宮，進入其內並以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不明器械鋸功德箱之鎖頭欲鋸開並竊取其內香油錢，惟並未得逞，復徒手開啟抽屜翻找值錢財物，亦無所獲，即騎車離去。(113年度偵字第4712號)

(11)於113年4月22日凌晨2時36分，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到基隆市○○區○○路000號袁立榮管理之洗衣店，以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鐵棍破壞該洗衣店之儲值機（價值2萬5780元）後，竊取其內之現金300元，得手後騎乘NEU-8256號普

通重型機車離去。(113年度偵字第4727號)

(12)於113年4月4日凌晨2時許，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攀爬窗戶進入基隆市○○區○○路000號吳淑女管領之鎮北代天府，以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撬開廟內功德箱鐵門框緣，但撬壞鐵門框之一側後（毀損部分未據告訴）仍未能成功撬開功德箱門片，即未得逞而離去。(113年度偵字第4751號)

(13)於113年3月12日凌晨1時29分許，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至基隆市○○區○○路00號王貴美管理之周蒼將軍宮廟，以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不詳器具破壞廟內功德箱鐵門鎖及投幣口（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竊取其內之香油錢1000元，得手後離去。(113年度偵字第4756號)

(14)於113年3月13日凌晨5時30分許，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至基隆市○○區○○路000巷00號之1黃朝明管理之哨船頭福德宮，以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破壞宮廟大門鎖及廟內功德箱之鐵鍊鎖（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竊取功德箱內現金3000元，得手後離去。(113年度偵字第4791號)

(15)於113年4月6日凌晨2時24分許，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至新北市○里區○○○○號郭美鈴管理之福德宮，以不明方式徒手將大門鎖打開侵入宮內，再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拔釘器撬壞廟內樂捐箱第一層門板鎖（價值6000元）欲竊取樂捐箱內香油錢，惟撬開後發現樂捐箱還有第二層門板未能撬開，即未得逞而離去。(113年度偵字第4827號)

二、案經鄭愛華、陳健良、卓慧玉、鄭天良、吳淑女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李朝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陳有進、郭美鈴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袁立榮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力宇於警詢及偵訊	1.被告坦承於上開犯罪事實一、

	中之供述	(1)(3)(4)(5)(6)(7)(8)(9)(11)(12)(14)(15)之犯罪事實。 2.被告坦承於上開犯罪事實一、(2)(10)(13)之時、地，均有在現場。
2	證人即告訴人鄭愛華警詢中之指訴、113年度偵字第648號卷內監視錄影畫面、現場照片等	證明犯罪事實一、(1)之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陳健良於警詢中之指訴、113年度偵字第3783號卷內監視錄影畫面、現場照片等	證明犯罪事實一、(2)之犯罪事實。
4	證人即被害人唐羽寬於警詢中之指訴、113年度偵字第3878號卷內監視錄影畫面、現場照片等	證明犯罪事實一、(3)之犯罪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李朝生、證人即被害人黃文章、黃聰明等3人於警詢中之指訴、113年度偵字第3991號卷內監視錄影畫面、現場照片等	證明犯罪事實一、(4)之犯罪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陳有進於警詢中之指訴、113年度偵字第4018號卷內監視錄影畫面、現場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5月4日新北警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等	證明犯罪事實一、(5)之犯罪事實。
7	證人即被害人林萬發於警詢中之指訴、113年度偵字第4074號卷內監視錄影畫面、現場照片等	證明犯罪事實一、(6)之犯罪事實。

8	證人即被害人黃峰勇於警詢中之指訴、113年度偵字第4075號卷內監視錄影畫面、現場照片等	證明犯罪事實一、(7)之犯罪事實。
9	證人即告訴人卓慧玉於警詢中之指訴、113年度偵字第4086號卷內監視錄影畫面、現場照片等	證明犯罪事實一、(8)之犯罪事實。
10	證人即告訴人鄭天良於警詢中之指訴、113年度偵字第4659號卷內監視錄影畫面、現場照片等	證明犯罪事實一、(9)之犯罪事實。
11	證人即被害人蔡阿暖於警詢中之指訴、113年度偵字第4712號卷內監視錄影畫面、現場照片等	證明犯罪事實一、(10)之犯罪事實。
12	證人即告訴人袁立榮於警詢中之指訴、113年度偵字第4727號卷內監視錄影畫面、現場照片等	證明犯罪事實一、(11)之犯罪事實。
13	證人即告訴人吳淑女於警詢中之指訴、113年度偵字第4751號卷內監視錄影畫面、現場照片等	證明犯罪事實一、(12)之犯罪事實。
14	證人即被害人王貴美於警詢中之指訴、113年度偵字第4756號卷內監視錄影畫面、現場照片等	證明犯罪事實一、(13)之犯罪事實。
15	證人即被害人黃朝明於警詢中之指訴、113年度偵字第4791號卷內監視錄影畫面、現場照片等	證明犯罪事實一、(14)之犯罪事實。
16	證人即告訴人郭美鈴於警	證明犯罪事實一、(15)之犯罪事實。

01	詢中之指訴、113年度偵字第4827號卷內監視錄影畫面、現場照片等	
----	-----------------------------------	--

02 二、核被告所犯上開犯罪事實一、(1)(1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
03 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門窗加重竊盜罪嫌；所
04 犯上開犯罪事實一、(4)(8)(9)(1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
05 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犯罪事實
06 一、(3)(5)(6)(1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
07 之攜帶兇器加重竊盜未遂罪嫌；被告所犯上開犯罪事實一、
08 (12)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
09 帶兇器毀越門窗加重竊盜未遂罪嫌；被告所犯上開犯罪事實
10 一、(7)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逾越門窗加重
11 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犯罪事實一、(2)(11)所為，係犯刑法
12 第354條之毀損、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等
13 罪嫌；所犯上開犯罪事實一、(15)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
14 損、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竊盜未遂等
15 罪嫌。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一、(2)(11)(15)所犯毀損罪與加重
16 竊盜2罪，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7 均請從一重以加重竊盜處斷之。被告上開共計17次加重竊盜
18 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曾受如
19 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20 1份在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21 本17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請均依刑法第47條第
22 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最低本
23 刑。另被告上開各犯罪所得，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4 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5 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檢 察 官 吳美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書 記 官 黎金桂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貳】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497號

被 告 莊力宇
周政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力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7年度

訴字第3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復因妨害自由案件，經同法院以107年度原訴字第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2案件為同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55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09年11月20日執行完畢。

二、詎莊力宇不知悔改，竟復與周政偉、李培維（另行通緝）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2月10日凌晨2、3時許，由李培維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莊力宇、周政偉，3人共同前往位於新北市○○區○○○○00號工地，竊取阮正倫所有該工地內之冷媒管60公尺、電動腳踏車1台（共計價值新臺幣【下同】8萬元），得手後隨即搭乘李培維駕駛之上開車輛逃離現場。嗣經阮正倫發覺遭竊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三、案經阮正倫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政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周政偉坦承與被告莊力宇、李培維，於上開時、地，共同竊取上開物品之事實。
2	被告莊力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莊力宇坦承與被告李培維、周政偉，於上開時、地，共同至現場竊取上開物品之事實。
3	同案被告李培維於警詢中之證述	同案被告李培維使用蔡扶佑出借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夥同被告周政偉、莊力宇，於上開時、地，共同竊取上開物品之事實。
4	證人蔡扶佑於警詢中之證述	其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出借與同案被告李培維之事實。
5	告訴人阮正倫於警詢時之	上開物品遭竊取之事實。

01

	證述	
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翻拍照片2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二、核被告莊力宇、周政偉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
04 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嫌。被告2人與同案被告李培維
05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莊
06 力宇前受如犯罪事實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於5年內故
07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在卷
08 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09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
10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最低本刑。

11

12 三、至扣案之冷媒管1袋、電動腳踏車1台，固為本案犯罪所得，
13 然已實際發還告訴人阮正倫，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
14 憑，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
15 徵，併此敘明。

16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1

檢 察 官 吳 美 文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4

書 記 官 何 忻 螢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加重竊盜罪)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